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瑞一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00,7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0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15,456,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杨善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647,083.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168,270.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300,000 股，拟以应分配股

数 81,3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98 号）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审议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何时点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五) |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422,6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依见、孙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